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9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俊煒

被告 徐曼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076元，及自民國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1年5月21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(卡號0000000000000000，額度：8萬元)，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交易，惟需另給付手續費，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日前全數繳付予原告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逾期未繳時，應從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15%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循環利息，並自延滯日起按第1個月以300元、第2個月以400元、第

01 3個月以500元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詎被
02 告未依約付款，截至107年5月止，尚欠本金7,076元、利息
03 及違約金1,200元未清償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即全部清償，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
05 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6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08 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10 定條款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、信用卡帳單等件附卷可稽
11 （詳本院卷第13-45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而被告
12 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
13 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
14 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信用
15 卡使用約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
16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8 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
19 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21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黃伊婕

